

談購書的若干法律問題

蕭雄淋

一、前言

愛書的朋友，在買書的時候，通常會有不愉快的經驗。愛買書的人，通常是愛看書的。愛看書的人，受到書本的薰陶，多多少少多一些修養。多了這一些修養，却常常受一肚子冤氣，賣書的人却因此以為自己站在有道理的一方而理直氣壯哩！

買書人與賣書人如發生爭執，誰對誰不對，最客觀的方法，莫過於依據法律來判斷。法律不僅只是打

官司的工具，而且也是日常生活判斷是非對錯最具體、最實在的標準。在書籍市場上，消費者通常是弱者，筆者撰寫本文是希望：買書的朋友被人冤的時候，能夠據「法」力爭；賣書的朋友依「法」做生意，自然理直氣壯，和氣生財。

二、書籍定價與實際賣出價格不符

就法律的觀點來說，依照定價不二價的方式賣出，是買賣最標準的形式。但實際上，書籍買賣書籍的定價與實際賣出的價格，常有出入，其情形大致上可

分爲左列兩種：

(一)書籍定價較實際賣價高：書商賣書，通常多有打折。但賣書打折，只是一種商業習慣，書籍買受人在書商沒有打折賣書時，只有不買書的權利，却沒有硬要書商打折賣書的權利。民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爲要約。」書商書籍上面已經標出定價，是一種買賣書籍契約的要約，書籍買受人不按定價購買，只要不爲買書的承諾就可以了。如果書商就書籍另有打折，是書商對該要約加以變更，書籍買受人可以就該變更的要約加以承諾，那麼該書籍價格就按打折後的價格成交了。筆者自己曾出版一本書，定價一百元，有一位出版商劃撥來購買，在劃撥單上寫：「依同行價格七折計算」，只寄了七十元，雖然書籍還是寄出去了，但在法律上，筆者當時並無接受七折優待的義務。換言之，筆者當時有權利要求該出版商補足三十元才寄書。

(二)書籍定價較實際賣價低：賣價較定價高的情形，實在不多。這種情形通常發生在滯銷的書籍，因物價波動，原來定價一直沒有改過來，因此賣價要比定價高。曾經有這麼一個有趣的例子：甲君到重慶南路

某書店逛書，看到一本心愛的書定價只有二十五元，甲君因爲價格便宜，便要求賣書小姐把書包起來，小姐一看該書底頁，用鉛筆在原定價上面一畫，另外寫四十元，告訴甲君該書要四十元才賣。甲君恰好是一個法律系學生，乃引用民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向賣書小姐抗議說：「這本書定價只有二十五元，依照民法規定，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爲要約。你們定價定多少，我如果要買，你們就要照這個價錢賣。」賣書小姐却說：「這個定價是民國六十年的時候訂的，物價已經波動了好幾次，定價一直沒有改過來，賣四十元已經十分便宜了。你如不服氣就到法院去告好了。」甲君當天沒有買那本書，隔天，再到那家書局，發現還有幾本同樣的書定價還沒有改過來。於是拿了二十五元零錢給賣書小姐，將書籍放在皮包裏，並說：「你如要四十元，到法院去告好了。」甲君這種行爲，雖然有點惡作劇，但在法律上並不能算錯。書店裏的書，如果因物價波動，想提高價錢，應提早將定價改過來，否則如果書籍買受人按定價要買，書商是沒有權利拒絕的。

三、在報刊廣告直接郵購

書商在報刊上做大幅廣告，由書籍買受人以郵政劃撥郵購的方式買書，最近十分盛行。這種方式，常常會發生下列情形：①廣告上的出版社，根本是虛偽的；②書籍非預約，但劃撥後一、兩個月仍未寄書來；③寄來書籍的價值與一般的市價顯然不相當；④寄來的書籍有缺頁、污損、誤訂等瑕疵。茲將上列情形敘述如左：

(一)廣告上的出版社屬於虛偽：所謂虛偽的出版社，例如該出版社名稱是捏造的，或者是已經註銷登記的。以這種出版社劃撥買書，通常劃撥帳號的名義是個人的名義，而且廣告上說要出那幾種書，根本無其書。這種情形廣告人應犯詐欺取財罪，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（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）。因為這種罪是公訴罪，不是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任何人發現廣告上的出版社是虛偽的，都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發。被害人也可以向警察機關檢舉或向檢察官提出告訴。此外，被害人也可以向廣告人請求損害賠償（民法第二四七條）。

(二)書商寄書遲延：以劃撥郵購，書商在收到郵局劃撥通知後，依一般習慣，在一個星期內應寄出書籍。如果經過一、兩個月，買受人仍未收到書籍，書商顯然是遲延，在法律上應負「給付遲延」責任。這時候，書商在廣告上如訂有寄書日期而未依該日期寄書，書籍買受人可以通知書商表示不再購買該書籍（即解除買賣契約），該已寄出的金錢，書商應附加利息返還（民法第二五九條第一款、第二款）。如果書商在廣告上未說明寄書日期，則買受人應通知書商，催告其在一定期限內（如一星期）須寄書，如屆時書商不寄書，買受人可以表示不購買該書籍，請求書商將已收到之金錢，附加利息返還（民法第二五四條）。利息之數額，依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折二分之一計算（利率管理條例第六條）。又民法第二六〇條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」以上兩種情形，如書籍買受人有任何損害（例如職員替公司買書，因書商給付遲延，而被公司以辦事不力解雇），均可請求書商賠償損害。

(三)書籍的價值與一般市價相差懸殊：

書籍郵購的另一個缺點是不知道書籍的真正內容

和價值如何。有些書僅管廣告上的書名很好聽，廣告上的內容十分充實，定價是三百元，但事實上依一般市價行情，也不過一百元。這種情形，如果書的實際內容與廣告上的說明不符合（例如廣告上說書有一千頁，但實際上只有三百頁），則該書商應犯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又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，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」書籍買受人在發現書的內容與廣告不符後一年內（民法第九十三條），得表示撤銷自己買書的意思表示，使該買賣無效，所已經先付的金錢，可以向書商依「不當得利」的法律關係請求返還（民法第一七九條）。再者，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，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前項聲請，應於法律行為為後一年內為之。」如果原廣告並未具體指明書的內容、規格、頁數、紙張等，僅書籍買受人於購買後，認為書籍價格與一般市價行情相差懸殊，則書籍買受

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該買賣行為或減少書籍價金。

（四）書籍有瑕疵：郵購書籍，對於寄來的書有缺頁、污損、誤訂等情形，應如何解決？民法第三六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」一般人收到郵購寄來的書，發現有瑕疵，大都只想換書，書籍買受人發現書籍有瑕疵，向書商要求換書，書商不能拒絕。民法第三六六條規定：「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，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，其特約無效。」書商在廣告上寫明「本書既經售出，概不退換」，讀者最好不要購買，不過萬一已經購買了，發現書籍的瑕疵十分明顯，可以推定書商是發現瑕疵故意寄出的，這種情形書籍也可以退回換書的。書籍有瑕疵而不換書，也可以退回原書請求退錢，或請求減少書價（退一部份錢），或請求損害賠償（民法第三五九、三六〇條）。買受人在上述權利之行使，應在收到書籍六個月內為之（民法第三六五條第一項）。

四、以分期付款買書

大部頭的書，往往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購買。以分期方式購買，書商爲了顧慮讀者前幾期付款後，以後不繼續付款，可能在契約上會約定如其中有一期不付款，以後各期應視爲全部到期，應一次付清。其實這種約定是無效的。民法第三八九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，而其遲付之價額，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因此，分期付款買書，除非連續兩期以上書款不繳，而不繳的金額，又達到全部價金的五分之一以上，否則書商不得要求買受人繳納全部價金。此外，如書商約定買受人如違反約定繳款，所已經繳納之款項沒收，這種約定也是無效的。因爲書商對於違反約定繳納價金之買受人，所能扣留之已經繳納價金，不得超過書籍使用的代價（該書籍如用租賃時，按時間應繳納的租金），以及書籍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（民法第三九〇條）。

五、定價過高，能否請求減低

坊間有若干工具書，定價過高，讀者固然有權利不買，但因爲其爲工具書，又不得不買。書籍定價過高，法律有無規定硬使其減低？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：「著作物或出版物之定價過高者，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。前項定價之酌減，如係教科書，內政部應會商教育部辦理之。」上開規定，僅在該著作物或出版物向內政部申請著作權註冊時，方有適用的可能。但事實上，著作物或出版物法律並無規定非申請著作權註冊不可。而且上開規定是內政部主動做的。所以如書籍定價過高，讀者只好「一個願打，一個願挨」，讀者不能依據法律向書商要求減低定價。

六、郵費或運送費由何人負擔

民法第三七八條第二款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外，移轉權利之費用、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，由出賣人負擔。所以寄書之郵費或運送費，原則上由書商負擔。但如買受人要求書商將書代爲運送到另外一個地方（

非買受人之住所）或代為寄給另外一個人，郵費或運送費原則上由買受人負擔（民法第三七八條第三款）。

七、以支票購買書籍

在工商社會，支票的使用十分普遍，對於大部頭的書籍，買受人也有以支票購買的情形。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所謂「價金」即金錢，支票並非等於金錢。因此以支票買書，書商有權利加以拒絕。又民法第三二〇條規定：「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」因此書商如接受買受人以支票購書，屆時買受人支票不兌現，不僅買受人要負擔反票據法責任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該支票面額以下之罰金（票據法第一四一條第一項），書商對於買受人並能憑該支票追索價金。此外，依照民法第三二〇條規定，該買賣買受人視為未支付價金。

八、購買盜印書，有無違法

民法第九四九條規定：「占有物如係盜贖或遺失物，其被害人或遺失人，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，二年以內，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」對於竊盜物或遺失物，原權利人原則上得主張權利，但盜印書並非竊盜物。因為盜印書是由著作權的非授權使用而來，而著作權與由紙張集成的書籍之所有權，又有不同（Copyright distinct from property in object）。因此盜印人非法盜印，盜印書所有權仍屬盜印人所有，第三人購買其盜印書，仍然合法擁有所有權，原著作權人對於購買該書籍之第三人不能加以追究。此外，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處罰者，其著作物沒收之。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犯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。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並未如刑法分則中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（刑法第二〇〇條、第二〇五條、第二〇九條、第二一九條、第二六五條、第二六六條第二項）。購買盜印書，該書如已經由買受人取得所有權，法院便不能加以沒收。因此，購買盜印書，雖

然貪小便宜，但仍無違法。

九、結語

社會上對於事情的判斷，一向主張情、理、法。人情及道理猶在國法之上。俗語說：「法律不外人情。」法律是根據人情制定的，但事實上，人情與國法也有可能衝突。因為法律之制定所根據的人情，是全世界或全國共同的「人之常情」，而不是某一人或某一地的「人之常情」。在法院，國法是勝於人情的。國法所保障的是合法的權利。我國已漸漸邁向健全的法治社會，不管是買書的朋友或賣書的朋友，希望能夠多認識自己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，因為「無理取鬧」與「據理力爭」的差別，似乎只在於自己在法律上有沒有「權利」而已。

本刊重要啓事

一、本社自本(70)年三月一日起遷回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9之3號辦公，讀友、作家們來信、來稿，自即日起請改寄新址或台北70之174郵箱。

二、本社自三月一日起電話亦改爲三三一三七六三。三一四三五二二，舊雨新知、廠商客戶電話連絡請改撥新號。
謝謝！